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本金或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经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获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本金或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经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